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55號

原告 威欣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利

送達代收人 王尹君

被告 莊俊銘

林勝良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64號竊盜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官 林翊臻

法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仔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